

粵港澳大灣區背景下澳門與深圳文化產業政策比較—— 基於政策文本的內容分析

施瑞婷* 孫琛欣**

一、引言

2017年7月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同廣東、香港、澳門三地政府在香港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啟動。2019年2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公佈，標誌着大灣區建設從開局起步走向全面展開與推進階段。粵港澳三地雖然社會制度不同，但有着密切的社會交往和相同的文化底色，三地的經濟、文化等層面的相互交融有力地推動了大灣區文化產業的發展。¹

文化產業作為朝陽產業，是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結構的重要組成部份。文化產業的發展勢必離不開政策的支持與鼓勵。文化產業政策是文化產業發展的動力和保障，產業的發展需要具有即時性、能動性的政策，政策對文化產業的發展起到引領與促進作用。

文化產業是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的重點，是重要的新興支柱產業之一，開展文化產業政策研究對於把握與促進大灣區文化產業有着重要意義。

* 澳門城市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傳播社會學、城市社會學。

** 山西應用科技學院文化傳媒學院教師，主要研究方向：文化旅遊。

¹ 司長強、黃奕：“粵港澳大灣區文化產業發展的環境、策略及價值”，《特區經濟》，2019年第8期，第26-30頁。

二、研究設計

研究以 2017 年 7 月 1 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簽訂為背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內部文化產業發展的第一梯隊，深圳擁有相對成熟且特色鮮明的文化產業，其城市創新能力強，人才高度集聚，擁有成熟的文化產業群。² 澳門與葡語國家聯繫緊密，是灣區文化對外展現的重要窗口，其旅遊業、博彩業具有國際化的水準，擁有豐富的文化資源、完善的產業鏈條和廣闊的消費市場。基於此，選擇大灣區建設中文化產業發展突出的深圳、澳門為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

本文選取 2017 年 7 月 1 日後澳門政府、深圳政府及相關部門頒佈的已公開且能查閱的文化產業政策文本作為樣本。對國務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等相關單位網站及北大法寶、搜法易等相關法律數據網址進行樣本數據收集。通過內容搜索功能檢索“文化產業”，並根據政策名稱及內容，對選入政策的內容進行篩選。

選定樣本數據後，擬採用社會網絡分析法進行內容分析，即將社會系統關係構建成可視化的網絡分析圖，³ 利用文本挖掘軟件 ROST Content Mining 6.0 (ROST CM 6) 對文本內容進行分詞和詞頻統計，將非定量的文本材料轉化為定量直觀的圖表，從而總結出文化產業政策內容呈現的特徵。

社會語義網絡主要分析政策文本中高頻詞之間的相互關係，能夠直觀展示中心關鍵字的位置，將共現頻率的高低用圖示大小表示，共現頻數越高則圖示越大，兩者關聯度越高。⁴ 對澳深兩地樣本數據所得的高頻詞表、語義網絡圖、

² 單婧：“粵港澳大灣區文化產業協同發展策略研究”，《廣東經濟》，2021 年第 1 期，第 70-77 頁。

³ 張凱、陶玉流：“我國體育產業政策的演變趨勢與特徵——基於 2012-2019 年的政策文本分析”，《體育科研》，2021 年第 42 卷第 5 期，第 83-89 頁。

⁴ 王長松、何雨、楊喬：“中國文化產業政策演進研究（2002-2016）”，《南京社會科學》，2018 年第 7 期，第 133-142 頁。

編碼表進行對比之後，可以分析二者之間異同之處，探究城市文化產業政策特色。

（二）樣本預處理

1. ROST 軟件詞表設定工作

（1）在詞表中添加自定義詞，包含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有名詞，例如“文博會”“園區”“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軟實力”“橫琴”“產業鏈”等；

（2）將文本中無意義的副詞、代詞等添加到過濾詞表，例如“第一”“最高”“給予”“根據”“完成”“所指”等詞語。

2. 對篩選得到的文本進行預處理工作

將樣本預處理得到政策文本內容，同義詞進行合併替換，例如將“深圳市”統一替換成“深圳”、“非遺”統一替換成“非物質文化遺產”等。

三、文化產業政策內容分析

根據所得樣本數據，利用 ROST CM 6 對“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深圳文化產業政策”文本數據進行詞頻統計、語義網絡圖分析，構建高頻詞編碼表。

（一）澳門文化產業政策內容分析

1. 高頻詞分析

通過 ROST CM 6 軟件提取關於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的前 50 個高頻詞彙，如下頁表 1 所示。

從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的前 50 個高頻特徵詞的統計中可以看出：

（1）文化、基金、資助、委員會、澳門、行政、文化產業為一級頻數詞，頻數最高（均等於或大於 200 次出現）。其中文化作為超一級頻數詞，出現頻數超過 300 次。澳門文化產業政策與基金、資助、委員會等行政手段有着密切聯

繫，其中基金主要指文化發展基金，委員會為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二者的多次出現意味着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發展與二者息息相關。

表 1 澳門文化產業政策高頻詞表

序號	詞	頻數	序號	詞	頻數
1	文化	328	26	批准	48
2	基金	275	27	合作	47
3	資助	252	28	提交	47
4	委員會	242	29	獎勵	47
5	澳門	212	30	檔	46
6	行政	205	31	創意	43
7	文化產業	200	32	管理	41
8	項目	135	33	信託	40
9	發展	121	34	法律	39
10	申請	121	35	長官	37
11	規定	92	36	社會	36
12	企業	86	37	領域	35
13	成員	83	38	金額	35
14	計劃	73	39	推動	35
15	職權	71	40	開支	34
16	主席	68	41	藝術	34
17	法規	67	42	制度	34
18	評審	67	43	卷宗	33
19	人員	58	44	建議	33
20	實體	56	45	研究	33
21	會議	56	46	經濟	31
22	服務	56	47	合同	31
23	批示	52	48	人才	31
24	執行	49	49	文創	30
25	規章	49	50	財政	30

(2) 項目、發展、申請為二級頻數詞，頻數較高，均超過 100 次（小於 200 次）出現。二級頻數詞圍繞“產業發展模式”，相對微觀。結合澳門文化產業實際發展狀況，各級各類文化產業項目的申請促進產業發展，形成合理的產業鏈結構。

“法規”、“金額”多與衍生詞相聯繫，是對衍生詞的進一步說明與補充。但也存在部份高頻詞未出現於語義網絡圖中，說明部份詞語與其他詞語間不存在關聯度，它在政策文本中是單獨出現。

3. 編碼表分析

通過政策原文的閱讀，根據原始政策材料中文本表達主要觀點及結論的語句，結合趙學琳、⁵ 朱小羽⁶ 等學者的研究結果，利用紮根理論對政策文本內容進行歸類。最終得到 13 個二級類目，並將這些二級類目歸類整理為 5 個一級類目（見表 2）。

表 2 澳門文化產業政策文本編碼表

一級類目	二級類目	三級類目	佔比	
產品保障	產品內容	項目、實體、創意	6%	12%
	經營管理	會議、藝術、文創	6%	
實施對象	市場主體	文化、文化產業、社會、領域	8%	12%
	用戶為本	企業、成員	4%	
手段保障	合作手段	發展、服務、合作	6%	18%
	法規手段	職權、法規、法律	6%	
	實施手段	執行、管理、推動	6%	
制度環境	戰略體系	行政、規定、計劃、批示、規章、批准、檔、卷宗、建議、研究	20%	30%
	政策環境	澳門、制度	4%	
	組織領導	委員會、主席、長官	6%	
資源保障	財政支持	基金、資助、獎勵、信託、金額、開支、經濟、合同、財政	18%	28%
	平台支持	申請、評審、提交	6%	
	人才計劃	人員、人才	4%	

⁵ 趙學琳、李政錯：“21 世紀以來我國文化產業政策的演變與前瞻——基於文化產業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學術交流》，2021 年第 12 期，第 63-81 頁及第 186-187 頁。

⁶ 朱小羽：“基於文本計量的文化產業數位化政策特徵研究”，《新聞知識》，2022 年第 3 期，第 90-96 頁。

從編碼表中可以看出，澳門文化產業政策主要集中於制度環境、資源保障的方面，特別是對於“戰略體系”“財政支持”措施的關注度非常高，達到了20%、18%的比例。對於“人才計劃”“產品內容”“市場主體”等其他措施，政策內容均有涉及，基本保持在4%-8%的比例，相對平均。

(二) 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內容分析

1. 高頻詞分析

通過 ROST CM 6 軟件提取關於深圳文化產業政策的前 50 個高頻詞彙，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深圳文化產業政策高頻詞表

序號	詞	頻數	序號	詞	頻數
1	深圳	271	26	運營	46
2	文化產業	265	27	規定	46
3	項目	221	28	投標	43
4	文化	219	29	辦法	42
5	資助	180	30	基地	39
6	企業	176	31	平台	38
7	發展	154	32	扶持	38
8	園區	150	33	費用	37
9	申報	125	34	標準	37
10	資金	124	35	機構	35
11	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	113	36	組織	35
12	專項	109	37	計劃	34
13	審計	83	38	中心	33
14	管理	82	39	開展	33
15	單位	75	40	採購	33
16	服務	74	41	市級	32
17	認定	72	42	建設	32
18	有限公司	71	43	通知	32
19	條件	62	44	現場	30
20	創意	62	45	數據	29

序號	詞	頻數	序號	詞	頻數
21	年度	55	46	註冊	29
22	評審	55	47	貸款	28
23	補貼	47	48	材料	28
24	部門	47	49	國家	28
25	獎勵	47	50	投資	28

從深圳文化產業政策的前 50 個高頻特徵詞的統計中可以看出：

(1) 深圳、文化產業、項目、文化為一級頻數詞，頻數最高（均等於或大於 200 次出現）。深圳文化產業政策與項目有着密切聯繫，政策扶持、引領着文化產業項目的發展。

(2) 資助、企業、發展、園區、申報、資金、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專項為二級頻數詞，頻數較高，均超過 100 次（少於 200 次）出現。二級頻數詞主要圍繞“產業結構”、“經濟政策”出現。結合深圳文化產業實際發展現況，園區代表深圳大力開展文化產業園區建設，例如華僑城創意文化園、深圳文化創意園、中國絲綢文化產業園；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多為文化產業政策的發文機構；資助、申報、資金等詞語代表深圳市大力推動文化產業發展，通過資助、申報等形式，給予資金支持。

(3) 審計、認定、基地、平台、創意、扶持、費用、採購等詞為三級頻數詞，頻數為 100 次以下。三級頻數詞主要為二級頻數詞的衍生，例如創意、平台為二級頻數詞“園區”的衍生詞，市級、部門為二級頻數詞“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的衍生；審計、扶持、費用等為二級頻數詞“資助”、“資金”的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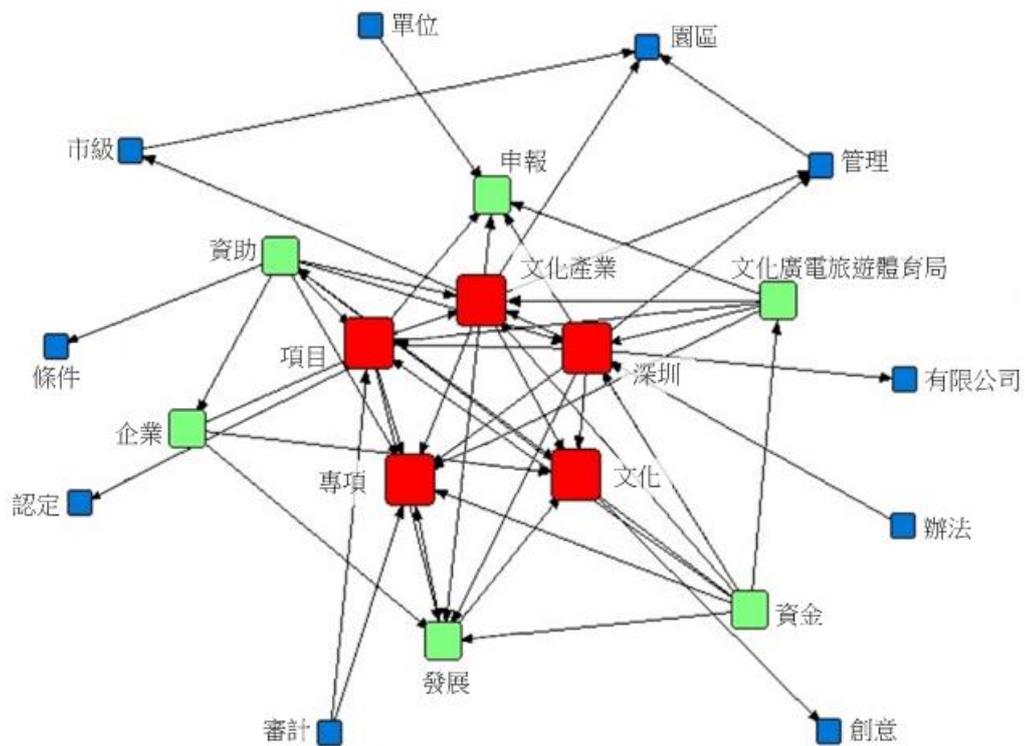
2. 語義網絡圖分析

通過使用 ROST CM 6 內容挖掘軟件，選取深圳文化產業政策文本中前 50 位高頻詞，進行語義網絡分析，得到以下語義網絡圖，如下頁圖 2 所示。

從圖 2 中可以看出，深圳文化產業政策語義網絡圖呈現三層式結構。第一層為核心圈，核心詞為“深圳”、“文化產業”、“文化”、“項目”、“專項”，核心詞多為一級頻數詞，核心詞與其他高頻詞在政策文本中關聯度較高，

聯繫密切；第二層為衍生圈，衍生詞為“資金”、“資助”、“發展”等詞，是對核心圈詞語“深圳”、“文化產業”等詞的進一步衍生發展；第三層為邊緣圈，邊緣詞“園區”、“管理”、“市級”等詞多與衍生詞相聯繫，是對衍生詞的進一步說明與補充。但也存在部份高頻詞未出現於語義網絡圖中，說明部份詞語與其他詞語間不存在關聯度，它在政策文本中是單獨出現。

圖 2 深圳文化產業政策語義網絡圖



3. 編碼表分析

從編碼表（表 4）中可以看出，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在資源保障方面尤為重視，達到 38% 的重視度，其中對於“平台支持”“財政支持”措施的關注度分別達到 20%、18%。其次，相對重視制度環境方面，對於“戰略體系”的關注度達到 14%。對於“產品內容”“市場主體”“實施手段”等其他措施的關注度基本保持在 4%-8% 的比例，相對平均。特別在於編碼表中，“法規手段”“人才計劃”佔比為 0%，從深圳文化產業政策整體來看，對於法規手段、人才的總體關注度不高，不屬於重點研究方面。

表 4 深圳文化產業政策文本編碼表

一級類目	二級類目	三級類目	佔比	
產品保障	產品內容	項目、專項、創意	6%	12%
	經營管理	園區、基地、現場	6%	
實施對象	市場主體	文化產業、文化	4%	10%
	用戶為本	企業、單位、有限公司	6%	
手段保障	合作手段	發展、服務、中心	6%	14%
	法規手段		0%	
	實施手段	管理、運營、開展、採購	8%	
制度環境	戰略體系	條件、規定、辦法、標準、計劃、建設、通知	14%	26%
	政策環境	深圳、市級、國家	6%	
	組織領導	文化廣電旅遊局、部門、機構	6%	
資源保障	財政支持	資助、資金、年度、補貼、獎勵、扶持、費用、貸款、投資	18%	38%
	平台支持	平台、申報、審計、認定、評審、投標、組織、數據、註冊、材料	20%	
	人才計劃		0%	

(三) 澳門與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對比分析

1. 高頻詞對比

高頻詞語出現的頻數越高，代表着政策中側重程度越高，也代表着政府對於該詞語的認同程度越高。對比大灣區建設背景下澳門、深圳兩地文化產業政策高頻詞，可以看出二者存在着異同之處。

(1) 相同方面：均形成“一級頻數詞—二級頻數詞—三級頻數詞”結構，結構中三個層次詞語聯繫度較高，低層次詞多為高層次詞的衍生詞或發展詞；高頻詞多與產業結構、財政政策有着密切的聯繫，出現了相同或相似詞語，例如“項目”、“資助”等。

(2) 不同之處：澳門文化產業政策高頻詞整體頻數較高，出現了超一級頻數詞“文化”（頻數 200 次以上），可見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緊緊圍繞“文化”

基礎開展政策實施；均出現城市文化產業發展特色詞語，例如澳門的“基金”“委員會”，深圳的“園區”“基地”。

2. 語義網絡圖對比

高頻詞的頻數可以反映事物所在的方面，但無法反映詞語之間的關聯程度。節點和連接節點的弧構成了語義網絡圖，其中節點用來表示事物、概念、屬性、動作、狀態等，弧用來表示所連接的節點之間的語義聯繫。高頻詞組在文本中具有邏輯關係的共現次數稱為共現詞頻，通過共現詞頻可以構建文本數據的語義網絡。

對比大灣區建設背景下澳門、深圳兩地文化產業政策語義網絡圖，可以看出二者存在着異同之處。

(1) 相同方面：均形成“核心層—衍生層—邊緣層”三層式結構，低層次詞多為高層次詞的衍生詞或發展詞；核心層詞語多為高頻詞中的一級頻數詞，但語義網絡圖層次詞語並不完全對應高頻詞層次詞語。

(2) 不同之處：澳門語義網絡圖發散性更強，衍生層、邊緣層涉及範圍更廣，深圳語義網絡圖圈層性更強，各圈層之間聯繫度更為密切；澳門文化產業政策語義網絡圖多元化趨勢顯著，深圳文化產業政策語義網絡圖呈現集中化趨勢。

3. 編碼表對比

澳門與深圳政策文本內容編碼表中，形成了“產品內容”、“市場主體”、“法規手段”、“政策環境”、“財政支持”等 13 個二級類目與“產品保障”、“實施對象”、“手段保障”、“制度環境”和“資源保障” 5 個一級類目。

澳門文化產業政策重點關注“戰略體系”舉措，關注“行政”、“規定”、“計劃”等方面，重視行政手段對於文化產業發展的影響。深圳文化產業政策重點關注“平台支持”舉措，例如“平台”、“申報”、“審計”、“認定”等方面，與深圳文化產業的平台扶持有着密切聯繫。

澳門與深圳的文化產業政策均關注“資源保障”中的“財政支持”措施，關注度都達到了 18%，由此可見“財政”對於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其他舉

措中，澳門與深圳的關注度均在 4%-8% 之間，相對平均。特別在於深圳對於法規手段、人才計劃的總體關注度不高，二者不屬於深圳文化產業重點發展舉措。

四、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措施

根據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內容的分析結果，結合深圳文化產業發展現狀，可以給予澳門文化產業發展一定啟示作用；此外，結合澳門自身文化產業政策內容的分析結果，以及澳門文化資源、產業發展環境等現實因素，提出可行性的發展措施。

（一）深圳文化產業政策的啟示

1. 園區化產業開發

從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內容分析中可以看出，文化產業園區化開發效果顯著，形成了華僑城創意文化園、深圳文化創意園、中國絲綢文化產業園等代表園區，拉動了深圳文化產業的發展。園區化開發是值得關注並給予重視的發展模式。

對於澳門而言，“塔石藝墟”園區化開發值得思考。“塔石藝墟”自 2008 年起舉辦，至今已成為澳門最具規模的文創產品展銷與交流平台，每次舉辦均吸引眾多澳門及來自鄰近地區的文創品牌參與，並且列入《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的文化創意發展項目。“塔石藝墟”園區化開發可依託國家、澳門的政策扶持，以塔石廣場為核心園區，持續優化活動內容，從而打造成為大灣區文化產業品牌盛事，形成澳門“塔石”文化園區，成為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新模式。

2. 充分發揮行政單位優勢

從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內容分析中可以看出，深圳文化產業政策充分依託發文單位“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所帶來的行政地位，更好地發揮資金扶持、項目申報、產業發展等政策優勢。

對於澳門而言，已成立特色的文化發展基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主體單位，在產業開發的過程中應當充分發揮其特有的作用，更好地傳遞澳門政府、文化局等相關單位的政策資訊，做好項目的開發工作，更好地開展項目資金資助，從而獲得顯著的產業開發成效。

3. 加大文化產業各要素的聯繫

從編碼圖的對比分析中可以看出，澳門和深圳的編碼圖均形成三層核心結構，但深圳文化產業編碼圖中各要素之間的聯繫更為緊密，高頻詞邏輯性更高，關聯度更強。對於深圳文化產業的發展而言，各要素的緊密結合，推動產業群聚、項目開發、資金聚集。

對於澳門而言，可提高文化產業各要素之間的關聯度，提高層次之間、層次內部的要素聯繫度，更好地發揮產品保障、實施對象、手段保障、制度環境、資源保障的作用，形成高關聯度、高共現度的產業發展模式。

(二) 澳門文化產業優勢的利用

1. 發揮獨特文化資源優勢

深圳城市發展歷史較短，歷史文化資源較少，在城市發展的過程中，更多依靠高新技術產業帶動經濟發展，以新型文化資源為主題進行項目開發。

但對於澳門而言，城市具有以中葡文化相融為核心的獨特文化資源優勢。在城市文化產業的發展過程中，應當充分發揮現有文化資源優勢，在政策中給予一定的扶持與關注，形成特色的文化產業鏈，從而帶動旅遊業、文創產業的發展。

2. 發揮獨特區域優勢

澳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相連，具有獨特的區域條件，在文化產業的開發中應當發揮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優勢，貫徹《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重點開發方案中提及的“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促進境內外人才集聚”、“吸引澳門居民就業創業”等發展措施。打造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

心，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台，建設高品質進口消費品交易中心，推動文化產業貿易數位化轉型。

五、結論

總體來看，深圳、澳門城市文化產業政策體系趨於完善，制定範圍涉及全面，形成圈層式結構帶動產業發展。注重產業結構合理化、特色化，在政策工具運用方面起到引導、規範和鼓勵的配合作用。由於深澳兩地城市文化產業各具特色，所依賴的文化資源不同，政策側重具有城市特色，但都積極探索城市文化產業發展模式。

深圳文化產業依賴高新技術能力，發展產業鏈集群，積極探索基地化、園區化產業模式，政策給予產業一定的制度、財政支持，促進文化產業合理化、有效化開發。

澳門文化產業依靠政府政策、財政政策支持，積極開發文化產業多元發展模式。一方面依託現有特色文化底蘊資源，開展文化產業項目開發，促進資源利用合理化、多樣化；另一方面積極探索新開發模式，依託文化發展基金、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主體，培育文化創意、文化藝術等新模式。

城市文化產業建設是一個長期化、系統化項目，文化政策給予產業建設引領和導向作用。⁷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背景下，應當高度重視文化產業政策的合理性、有效性，不斷完善更新，構建符合城市文化產業發展的“多元一體”政策體系。

⁷ 林發欽、李佳檜：“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現狀、問題與體系創新”，《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22年第6期，第28-38頁。